

证券代码：300254

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3605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钟海荣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30,676,8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8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9,928,5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8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748,3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, 代表股份 14, 895, 0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 817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14, 146, 74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 52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, 代表股份 748, 3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922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 383, 9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0452%; 反对 215, 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7018%; 弃权 77,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 602, 1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0336%; 反对 215, 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4454%; 弃权 77,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2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 383, 9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0452%; 反对 215, 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7018%; 弃权 77, 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0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6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54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8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52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8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0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6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54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93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5%；反对 2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5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11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60%；反对 2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0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8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38%；反对 2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6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98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01%；反对 2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6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0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33%；反对 2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81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0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33%；反对 2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81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3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06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8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51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32%；反对 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4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77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7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3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9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6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4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77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7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3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9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6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4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律师、李彦玢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